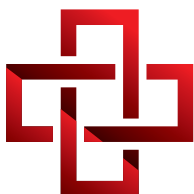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主要出售交易之最新進展

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買方)與陳先生(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代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陳先生。目標公司為持有投資組合之投資控股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另外，由於陳先生(賣方)為一名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主要出售交易之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具確認函(載有有關附屬公司之綜合除稅後溢利)，故將據此符合買賣協議下之關於代價之相關條文。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買方)；及
- (ii) 陳先生(為賣方)。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資產之背景資料

陳先生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於收購協議日期包括目標集團所持兩項位於香港南區之住宅物業及六個位於香港住宅及商用發展項目之車位，以及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證券權益。基於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收購協議日期約達港幣2,400,000元，其資產主要包括目標公司應佔上述投資組合公平值約港幣108,500,000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於收購協議日期對上述物業組合作出之估值及基於上市證券於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價值)，以及負債約港幣106,100,000元。目標集團持有上述物業組合逾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約港幣33,700,000元及港幣33,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約港幣14,900,000元及港幣14,900,000元。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陳先生。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陳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考慮代價與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相若，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受惠於物業組合升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誠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交易

收購協議將於簽立收購協議當日完成。收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及投資於醫療保健及健康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香港最大眼鏡產品零售連鎖店之一，以及一間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之公司及中國最大連鎖運動及健身中心之一(最後兩項收購有待完成)。

誠如中期報告、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刊發之多份公告及通函所述，本集團醫療網絡業務一直在不利的法律及經營環境下營運。為了降低該逆境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有意尋求適當投資或商機，助其資產基礎及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滬港通推出後(其標誌著中國資本市場與世界接軌、中國開放資本賬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里程碑)，這項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預計會令香港房地產市場連同其服務業受惠，其中的原因是由於其將吸引更多資本以及人才到香港，有更多外國公司將到來香港(彼等有意投資中國A股市場，並透過在香港——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資金中心)建立據點，參與人民幣國際化帶來的商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另外，由於陳先生(賣方)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知悉陳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原收購價約為港幣58,500,000元。

由於陳先生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故陳先生已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主要出售交易之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具確認函(載有有關附屬公司之綜合除稅後溢利)，故將據此符合買賣協議下之關於代價之相關條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應由本公司(為買方)支付陳先生(為賣方)之代價港幣2,4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嘉忠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ommerce Sea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前，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公司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衛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許家駿博士、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林振豪及吳燕女士。